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姚佩芬
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101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101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」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6月23日勞動3字第1000075851號書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00年5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00105314號函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需安胎休養」之意涵，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詢行政院衛生署，經該署綜合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意見函復如下：（一）早產的定義，為37週前之生產（20週前稱流產）；安胎則是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，包括：臥床休息、各種口服或點滴藥物手術方式等延長懷孕週數。（二）早產臨床症狀多變，一般可能會有規則性子宮收縮，孕婦可能有腹痛、腹脹、背痛、下墜感等不同症狀，其他症狀如出血、破水等。檢查時如合併有子宮頸變化者，早產風險顯著增加。（三）至如何確認為早產或潛在性早產？目前學理上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認定，其治療模式，包括：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。至於療程多久，則根據病人臨床症狀、子宮收縮頻率、子宮頸變化、破水、有無感染與否，及病人經過治療後症狀改善程度等決定，並由醫師臨床判斷，無法用單一

公文
請
8

申	
先	
掛	
陳	
之	
公	
文	



4

統

模式或療程適用於所有病人。故治療模式及療程，建議回歸由負責醫師專業判斷。

三、基上，所詢懷孕教師檢具醫師診斷書記載，「妊娠第11週，嚴重嘔吐，宜在家休養貳週」，是否屬「需安胎休養」之範圍，仍應依前開說明就個案事實認定。雇主對於受僱者安胎休養請假之請求若有疑義時，必要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要求受僱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6月23日勞動3字第1000075851號書函及行政院衛生署99年2月8日署授國字第0990400173號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苗栗縣政府）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2011/07/08
13:20: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陳秀琴
聯絡電話：02-85901219
電子信箱：chenhsc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1000075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00075851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所詢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」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0年6月8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093913號函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需安胎休養」之意涵，前經本會函詢衛生署，經該署綜合台灣婦產科醫學會意見函復本會（如附件）如下：（一）早產的定義，為37週前之生產（20週前稱流產）；安胎則是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，包括：臥床休息、各種口服或點滴藥物手術方式等延長懷孕週數。（二）早產臨床症狀多變，一般可能會有規則性子宮收縮，孕婦可能有腹痛、腹脹、背痛、下墜感等不同症狀，其他症狀如出血、破水等。檢查時如合併有子宮頸變化者，早產風險顯著增加。
- 三、基上，來函所述懷孕教師檢具醫師診斷書記載，「妊娠第11週，嚴重嘔吐，宜在家休養貳週」，是否屬「需安胎休養」之範圍，仍應依前開說明就個案事實認定。雇主對於受僱者安胎休養請假之請求若有疑義時，必要時得依性別



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要求受僱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100706723
14:36:55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 聯絡人：連春敏
 電話：04-22550177轉432
 傳真：04-22545145
 電子信箱：min@bhp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
 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099040017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女性受僱者於懷孕期間需臥床安胎休養乙案，
 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2月24日勞動3字第098013095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懷孕期間需臥床安胎休養乙事，其中有關「安胎」之醫學上定義、何種症狀需要安胎、一般所需療程及治療方式與如何認定等疑義，經綜合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本署意見如下：
 - (一)早產的定義，為37週前之生產（20週前稱流產）；安胎則是透過各種方式或醫療行為，包括：臥床休息、各種口服或點滴藥物、手術方式等來延長懷孕週數。
 - (二)早產臨床症狀多變，一般可能會有規則性子宮收縮，孕婦可能有腹痛、腹脹、背痛、下墜感等不同症狀，其他症狀如出血、破水等。檢查時，如合併有子宮頸變化者，早產風險顯著增加。
 - (三)至如何確認為早產或潛在性早產？目前學理上並沒有一定的標準認定，其治療模式，包括：住院治療或在家臥床休息。至於療程多久，則根據病人臨床症狀、子宮收縮頻率、子宮頸變化、破水、有無感染與否，及病人經過治療後症狀改善程度等決定，並由醫師臨床判斷，無法用單一模式或療程適用於所有病人。故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

0990063480

10/02/08

治療模式及療程，建議回歸由負責醫師專業判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